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及治理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

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现有及后续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使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批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44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7名激励对象办理已获授合计3,282,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甘亮等23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76,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